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億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進財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2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，嗣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將該不動產出賣並移轉予相對人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泰圻貿易有限公司、陳嘉懋（原名：陳子呈）、耀昇金屬有限公司、王品爵、陳為成（原名：常為成）、陳佩媛簽發以下本票（一）民國109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4,800,000元，於112年1月17日到期（二）民國110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7,380,000元，於112年1月31日到期。詎上開本

票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竟獲部分支付，尚欠4,368,500元。
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
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
本票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五甲		1402-7		322	1/15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877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 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5 層樓房	三層：74.83 合計：74.83		全部			
	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 000○0號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